

意外死亡保障

1. 定義

「意外死亡」指因外來及性質猛烈的意外，導致身體受傷而直接引致死亡，且與任何其他起因無關，亦不包括在下列第3節所列的例外情況。

引致死亡的意外必須在保單有效期內發生，及受保人受保年齡滿80歲的保單周年日前。此外，死亡必須在意外發生90日內發生，方可構成「意外死亡」。

2. 利益

當受保人意外死亡並符合本保單所有條款，以及本公司接獲認為滿意的意外死亡證明後，本公司將支付基本計劃之保障金額的額外50%。

3. 不保障事項

若受保人的死亡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引致，本公司將毋須支付賠償。

- (a) 在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自殺或企圖自殺；
- (b) 蓄意自我傷殘；
- (c) 參與並無在申請書上列明的危險運動(包括必須使用繩子或嚮導的爬山活動、地底岩洞探險、跳傘、徒手潛水或其他水下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運用足部以外的競賽，越野賽跑、打馬球)，唯申請書內列明者除外；
- (d) 意外或非意外地服用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並非受保人本人)處方者除外；
- (e)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f) 身體上或精神上之虛弱或疾病；
- (g) 觸犯或企圖觸犯罪行；
- (h)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為。「戰爭」一詞，包括任何已宣布與否的戰爭，包括內戰及游擊戰，或涉及任何國家／地區武裝部隊或國際組織部隊之任何其他衝突；
- (i) 在任何處於戰爭狀態國家／地區的武裝部隊或任何輔助文職部隊中服役；或在國際組織的任何部隊中服役；或
- (j)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提供服務或乘坐任何可於地球大氣層之內或外飛行的工具或自其中上升或降落。除非受保人是在定期商務客機航班中的乘客或機艙服務員。

4. 索償

申請賠償必須在受保人意外死亡後的90日內投出，除非申請人能證明在(本公司認為滿意的)合理原因下無法提出申請，及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申請，否則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任何意外死亡在本保單終止生效日前發生，則對該意外死亡賠償的申請，不受本保單的終止生效所影響。

5. 終止

此保障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而閣下亦毋須繳付此保障的保費：

(a) 當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退保或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展期壽險(如適用)；或

(b) 受保人受保年齡滿80歲的保單周年日，

以最早者為準。